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8,431.46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人民币7,959.00万元,利息及孳息为人民币472.46万元(封包基准日2020年9月22日,利息暂计至2020年9月22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中外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9月24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效。
竞价日程安排

此次竞价投标日为2020年9月29日10时,现场开标,地点在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23号浙江长城资产大楼。采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现场将聘请公证机构对此次竞价程序进行公证。竞买人须在2020年9月28日17时前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户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账号:19-0481010400280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竞价保证金确认收悉后,竞价人可领取竞价规则相关材料并办理竞价登记手续,竞价登记手续须在竞价开始前完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

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7796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让方姜爱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受让方姜爱娟(身份证号码:330719196910041621)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9月1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保证和抵押担保>、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姜爱娟。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姜爱娟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姜爱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

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姜爱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电话:0571-85188017
姜爱娟 联系电话:1356690367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姜爱娟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0月13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4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04月20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巨江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2650	471.620742	1.保证情况: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锐科汽配贸易有限公司,王栋、蒋碎有、童秀芬夫妇
合计		2650	471.6207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002号《债权转让协议》(2020年9月18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

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30953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86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方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至2020-7-21)		欠息(至2020-7-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哨兵蟹乐道餐饮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972号《借款合同》	55998166.46	14591048.61	哨兵食品(杭州)有限公司、俞海燕、汤海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汤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1337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241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470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706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293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452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129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88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08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11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39994488.73	41691427.2	杭州汤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哨兵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俞海燕、汤海苗。
合计			195992655.19	56282475.8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受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8月24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保证和抵押担保>、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

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电话:0571-8518801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592591899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03月31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怡婷针织有限公司	2249	88.35	保证情况:义乌市鼎基石材有限公司,博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骆华林、楼爱君夫妇,金国军、龚丽瑾夫妇
2	义乌市伊琳饰品有限公司	1499.571085	697.76	保证情况: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张功泉夫妇,刘玉中夫妇
3	博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5.08	保证情况:义乌市昶先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傲莱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国军、龚丽瑾、金洋、任成秀、金秋媚
4	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3.32	1.抵押情况:抵押物为机器设备,共3台锦纶长丝高速卷绕机,产权人及抵押人为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品牌为TMT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情况:义乌市昶先工贸有限公司,金国军、龚丽瑾、金洋
5	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2000	545.45	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季巧琴、金勤民夫妇,季敬斌、黄巧娟夫妇
合计		11748.57	1419.9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

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

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7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单位:元)		欠息(单位: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Ba158111807240017	135,000,000.00	2,924,990.46	1.质押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保证人: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抵押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Ba158111807200016	84,919,801.35	1,840,371.93	1.质押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保证人: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抵押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Ba158111807240018	100,000,000.00	2,166,659.60	1.质押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保证人: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绍兴市晨阳针织有限公司	Ba1005401510260105	4,669,366.65	2,259,336.07	1.保证人: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 2.保证人:绍兴县泰富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潘关贤 4.保证人:诸彩利 5.保证人:孟宝泉 6.保证人:林芳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伟达物资有限公司	Ba1003651403110040	7,170,186.40	4,597,331.43	1.保证人:杭州亨德利珠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宝惠珠宝有限公司) 2.保证人:瑞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陈国强 4.保证人:许红卫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联合公告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人:罗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58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善丰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善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陈善丰,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陈善丰履

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陈善丰
2020年10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温州市奥丽尔鞋业有限公司	90052019280040、90052019280037、90052019280036、90052019280034、90052019280033	26807392.67	ZB9005201500000039、ZB9005201600000007、ZD9005201500000019	温州市宇川贸易有限公司、陈君凡、周欲晓

注:具体本金、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